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5〕485号

签发人：刘乃生

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菊乐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

定，以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9月11日，本公司与菊乐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4年9月1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3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

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要求，综合采用实地考察和专项调查、列席菊乐股份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等方法完成了以下调查内容：

1、菊乐股份的历史沿革及股东出资情况；

2、菊乐股份发起人情况；

3、菊乐股份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具体包括以下相关方面：

（1）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

- (2)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的建设;
- (3) 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的独立性;
- (4) 资产情况以及资产权属情况;
- (5) 管理体系、机构设置与经营模式的架构与运行;
- (6)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4、财务管理体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5、菊乐股份目前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发展规划、业务与技术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关注了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二) 第二期辅导工作(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

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要求,综合采用实地考察和专项调查、列席菊乐股份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等方法完成了以下调查内容:

1、结合有关资本市场的最新规定、政策等,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相关的法规及政策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辅导小组通过访谈、查阅公司主营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相关行业新闻动态与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的业务开

展情况、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与竞争情况，并与公司进一步研讨募投项目。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研发费用及专利情况，就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北交所板块定位，与北交所进行了咨询和沟通。

4、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整理业务技术、董监高情况、公司治理与三会运作、财务会计等基础材料，重点关注公司收入成本核算、产品及业务创新性、历史沿革及业务合规性等事项。

5、实地走访辅导对象的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重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以及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进一步核查辅导对象销售、采购业务的真实性；梳理并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提升财务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

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要求，综合采用实地考察和专项调查、列席菊乐股份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等方法完成了以下调查内容：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整理业务技术、关联交易、董监高情况、公司治理与三会运作、财务会计等基础材料，重点关注公司收入成本核算、大额资金流水、历史沿革及业务合规性等事项。

2、针对公司研发费用及专利情况，就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北交所板块定位，与北交所进行了申报前咨询和沟通。

3、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及时、准确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对辅导成效进行整体评估，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模拟考试，考察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证券相关法规和证券知识的掌握程度，考试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针对辅导期间发现的问题，中信建投证券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向公司提供有效整改建议，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协助公司建立长效规范管理机制。

（四）辅导培训情况

本公司辅导人员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辅导培训的要求，组织安排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经备案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对菊乐股份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委派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培训。2024年11月15日，辅导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讲

授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分析、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控等内容；2024年11月22日，辅导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讲授了IPO企业财务规范、新《公司法》修订要点解读、最新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等内容，累计培训时长超过20小时。

除上述集中辅导培训外，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提供自学材料，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政策进行自学，以期达到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普及证券相关法规和证券知识的目的。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持续改进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菊乐股份前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初步建立了内控体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有关财务决策、项目投资、经营合作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责任义务等方面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为菊乐股份规范运行和风险控制奠定了基础。

同时，针对菊乐股份的经营特点，辅导机构对菊乐股份现行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分析，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向菊乐股份提出了整改意见，完善了人事、财务会计、采购及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

际情况，完善公司内控执行，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执行落实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辅导机构已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指引，准确核算相关研发支出、完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等，确保研发投入核算的准确、真实及完整。

（三）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需继续加强学习

由于公司正处于上市筹备阶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一定提升空间，且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不断完善和更新现有法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通过不断学习加强对各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委派唐云、张钟伟、张晓峰、张翔、刘弟东、陶荣航、王鹏、周赟琦、杨泉、幸戈、杨子江担任菊乐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唐云、张钟伟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唐云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过程中，本公司和菊乐股份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

《辅导协议》的要求，认真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菊乐股份按照《辅导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积极配合本公司对其开展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菊乐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培训。本公司按照《辅导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选派富有经验的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进行辅导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与治理体系问题、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规范；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方面的欠缺，组织集中培训等对菊乐股份进行全面的辅导，目前双方已按照《辅导协议》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通过辅导和整改，菊乐股份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较为全面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有鉴于此，本公司认为对菊乐股份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中信建投证券协助菊乐股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菊乐股份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菊乐股份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中信建投证券协助菊乐股份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确保其独立有效运行。菊乐股份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菊乐股份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中信建投证券协助菊乐股份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销售与客户、生产与研发、采购与供应商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菊乐股份的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菊乐股份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菊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通过辅导学习，全面了解并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菊乐股份及其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对证券市场基本概念、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特点和属性有了较好的认识，并通过集中授课、案例讨论等方式，较好地学习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五）辅导对象现场检查情况

辅导机构及时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认真分析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的问题，协助并督促公司执行了相关的整改措施。现场检查完成后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辅导机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充分的整改，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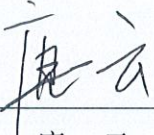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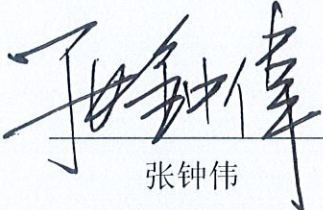
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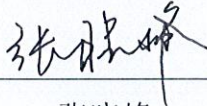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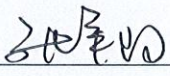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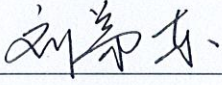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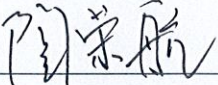

唐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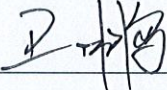

张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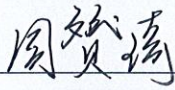

张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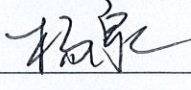

张 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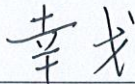

刘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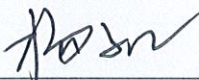

陶荣航


王 鹏


周赞琦


杨 泉


幸 戈


杨子江



(联系人：唐云 1862823097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
